## 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查察與處置作業原則第九點、第十 點、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九、主要工廠之水井查察工作應於本 作業原則函頒日起一年內完成 ,並於第七個月之十五日及第十 三個月之十五日前,將查察執行 成果報本署備查。  本點規定地下水管 制區主要工廠之 水井查察應於本 作業原則函頒日( 一○二年五月二 十七日)起一年內 完成之目標,因該 期限已屆,且年度 查察作業流程與 期程於第十點已 有規定,爰刪除本 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作業原則函頒日起一年內完成 ,並於第七個月之十五日及第十 三個月之十五日前,將查察執行	二、本點規定地下水管 制區主要應於本 作業原則函頒日( 一一七十分之一十十分之一十十分之一日) 一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九、主管機關應每年辦理一次目標工一十、主管機關應每年辦理一次目標工一、點次調整。 廠清冊建立與水井查察作業(執 行流程如附圖),其業經上一年 度查察者,得依情擇要複查。但 主管機關得視目標工廠家數及 機關人力狀況分年、分區辦理。

主管機關應將年度查察作 業計畫(含經費需求)納於當年 度之違法水井處置計畫中,於前 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陳報本署 審核,並據以列管,成果報告並 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陳報本 署備查。但未受中央補助經費之 主管機關,應依前開期程單獨提 報查察作業計畫及成果報告。

主管機關應於每月五日前 於本署「水井管理資訊網」填報 前一個月執行進度。

本署應定期檢討執行違法 水井處置計畫情形外,對主管機 關倘未依年度查察作業計畫辦 理、填報執行進度或進度落後者 ,本署應函請於一個月內改善, 若仍未符合進度,則視實需派員 督導至改善完成為止。

廠清冊建立與水井查察作業(執一、考量目標工廠於篩 行流程如附圖),其業經上一年 度查察者,得依情擇要複查。

主管機關應將年度查察作 業計畫(含經費需求)納於當年 度提報之違法水井處置計畫 中,陳報本署審核,並據以列 答。

主管機關應於每月五日前 於本署「水井管理資訊網」填報 前一個月執行進度。

本署應定期檢討執行違 法 水井處置計畫情形外,對主管機 關倘未依年度查察作業計畫辦 理、填報執行進度或進度落後者 ,本署應函請於一個月內改善, 若仍未符合進度,則視實需派員 督導至改善完成為止。

- - 選前,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尚無法 得知其實際數量 ,而本點第一項係 以每年完成目標 工廠查察作為控 管。且於一○三及 一〇四年度直轄 市及縣(市)政府 實際辦理狀況,仍 有部分縣市政府 因目標工廠數量 眾多而未能如期 完成,經檢討賦予 彈性調整查察作 業期限之空間,爰 增訂第一項但書 規定。
- 三、為明列主管機關提 報查察作業計畫 及成果報告時間 , 爰修正第二項規 定。

- 十、未列入目標工廠之主要工 廠及次要工廠,其水井查 察得比照第六點至第八 點規定辦理,並得視目標 工廠執行結果再行檢討 辨理。
- 十一、未列入目標工廠之主要工廠及次點次調整。 要工廠,其水井查察得比照第六 點至第八點規定辦理,並得視目 標工廠執行結果再行檢討辦理。